

「第二十五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注意事項

1. 獎勵重點：開拓市民文化視野、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與光榮感，致力於文化多元與深度推廣，成效卓越者。
2.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3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1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
3. 參選辦法：
	1. 凡個人、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	2. 個人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	3. 曾獲得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4. 徵件日期：110年4月15日至5月31日止。
5. 報名文件說明：

 1. 書面文件：基本資料表(表1)、參選簡歷及事蹟(表2)、推薦書(表3)、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4)。

 2. 應將報名文件之**可編輯電子檔**燒錄光碟或USB，且清楚書寫參選人名稱。

 3. 自行參選者，無需填具推薦書(表3)與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4)。

 3. 團體參選者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或理(董)監事名冊影本。

 4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 5. 參選人應於報名表件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、蓋章，簽章後，視為同意，並應遵守徵選相關規定。資料未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 6. 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1. 報名方式及寄送地址：一律採書面報名，請將「報名文件1式2份」及「燒錄光碟或USB 1份**」**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)「第25屆臺北文化獎」徵件小組收(110年5月31日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2. 相關訊息：請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(culture.gov.taipei) 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或歷 年文化節慶 / 臺北文化獎頁面下載徵選簡章。

電洽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分機3516劉小姐。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一、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 文化獎之獎勵重點，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四、 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
五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 1. 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
 2. 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
 3. 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
 4. 自我推薦。

 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(格式如附件)詳敘事蹟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
六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 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八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
 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 1. 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
 2. 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 3.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 4. 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
九、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一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
十、 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 表1 ： 臺北文化獎基本資料表

編 號 （由辦理機關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個 人 參 選 資 料 （團體參選者無須填寫）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現 任 單 位 |  |
| 電 話 | 公 |  | 手 機 |  |
| 宅 |  | E - mail |  |
| 學 歷 |  |
| 重要經歷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 □□□ |
| 身 分 證 影 本 |
| 身 分 證 影 本 反 面 黏 貼 處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黏 貼 處 |

|  |
| --- |
| 團 體 參 選 者 資 料 表 （個人參選者無須填寫） |
| 團體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立案文號 |  | 立案日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網 址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手 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 話 |  |
| E - mail |  |
| 團 體 立 案 證 明 影 本 （請 浮 貼） |
|  |

|  |
| --- |
| 理(董) 監 事 名 冊 （請 裝 訂 或 浮 貼）(協會/基金會組織檢附) |
|  |

表2 ： 臺北文化獎參選簡歷及事蹟

|  |
| --- |
| 參 選 個 人 / 團 體 簡 歷 |
|  |
| 參 選 個 人 / 團 體 參 選 事 蹟 |
|  |



表3 ： 臺北文化獎推薦書

由推薦者/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寫

|  |
| --- |
| 謹推薦 參選第二十五屆 「臺北文化獎」此致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單位：(用印)推薦者/單位名稱：身分證/立案字號：負 責 人(推薦人為團體者請填寫)：聯 絡 人：電 話：地 址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理 由 |
| 推薦者/單位簽名：(推薦者為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



|  |
| --- |
|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第二十五屆「臺北文化獎」之參選人此致 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被推薦人：(被推薦者為個人請親筆簽名/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

表4： 臺北文化獎被推薦人同意書 （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此表）

|  |
| --- |
| 參 選 人 個 人 / 團 體 檢 附 資 料 確 認 單 |
| 請確認並勾選報名檢附資料* 表1：基本資料表 (含身分證文件)：

必 填  個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團體請提供立案證明與理監事名冊。 * 表2：推薦書 （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）
* 表3：同意書 （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）
* 參選資料電子檔案光碟(1式1份)
* 佐證文件\_\_\_\_\_\_冊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* 著作\_\_\_\_\_\_冊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* 照片\_\_\_\_\_\_張(請附說明)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* 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\_\_\_\_\_\_卷(片)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* 其它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 |
| 初審人 | (由辦理機關填寫) | 結果 | * 通過

 (由辦理機關填寫)* 不通過
 |

